

公正司法立公信 司法为民谱新篇

——崇阳县人民法院2018年工作回眸

通讯员 汪善德

2018年,崇阳县人民法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在县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以“做公道法官,办公正案件,创公信法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总目标,以实现“四无三下降”和“五个明显提升”为具体抓手,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206件,结案3744件,同比分别上升525件和346件,结案率89%,高于全市平均结案率1.5个百分点。全院有5个单位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人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先进个人,2人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个人二等功。

从严治院,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武装干警头脑、指导工作实践、推动法院工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制定了《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体系、监督责任体系和责任清单》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定期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作风专项督察,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促进法院作风建设。

全面提升司法能力。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技能培训,结合实际开展业务研讨、岗位练兵以及精品案件、办案能手评选等活动,提升干警在审判业务、群众工作、舆论引导、社会沟通等方面的能力。

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每月通报入额法官的办案进度情况,每季度通报办案质量情况。发挥审判委员会、法官联席会议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关作用,做到放权不放任,确保审判质量。制定了《2018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内设单位实行绩效量化考核,增强工作责任感。

接受监督,加强沟通改进工作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主动邀请县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委员到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座谈,推动法院进一步部署专项斗争相关工作;主动邀请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律师代表,检察官代表30余人参加听审并评议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活动,主动邀请市、县两级监察委干部30余人参加

听审并评议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活动,促进法院进一步规范刑事审判庭审程序;主动邀请县政协有关领导、常委到天城、白霓等法庭视察调研破解“执行难”情况,帮助法院进一步将执行措施向基层延伸。通过加强与“两代表一委员”的沟通联络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2019年工作思路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法院工作始终,坚持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全院干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积极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制定《崇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刑事审判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净化社会环境;民事审判以定纷止争、案结事

了为重点,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行政审判以推动“官民”和谐为主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执行工作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为重点,维护司法权威。

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部署,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将现有的十六个内设机构合并为八个。进一步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和审判团队建设,加强案件流程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对权力的监督,确保司法公开、公正、高效。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以党建带队建。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院,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制度管理,狠抓作风督查,坚决查处违纪行为,确保法院风清气正、司法清廉。

院长王再夫在崇阳县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上作法院工作报告。

依法履职,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扫黑除恶”维护稳定。为营造扫黑除恶浓厚氛围,该院通过在院机关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十类打击重点标语、张贴1000份打击涉黑涉恶案件布告、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共同承办湖北省法学会“大数据时代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网格化研究”高端论坛等形式,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12件,审结396件,判处犯罪分子589人,其中判处实刑384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7人。

调处纠纷维护权益。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劳动争议、侵权、合同等民商事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裁民事侵权和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458件,审结2240件,其中调解结案706件,调撤率52.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5.5个百分点。

化解矛盾促进和谐。认真贯彻落实行

政首长出庭应诉机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达到95.5%;探索公益诉讼案件审判与执行环节的相互配合,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案件的最终化解。全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4件,审结36件,其中通过协调,当事人自愿撤诉10件,撤诉率27.8%。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83件。我院审结的一件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十大精品案件之一。

“雷霆行动”严惩老赖。2018年,该院借“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东风,积极开展“雷霆行动”,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209件,执结989件。先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530人次,司法拘留60人次,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6件7人,以强有力的执行措施,极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司法为民,服务群众传递温暖

强化诉讼服务。继续大力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立了银行收退费窗口,开通了“12368”司法服务热线和诉讼服务网,安装了诉讼查询服务终端,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律师工作室,及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便捷。

推进公开公正。通过网络向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公开法院的审判流程信息、庭审活动信息、裁判文书信息、执行信息,全年共上网公开裁判文书2996份、通过网络直播庭审25场,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开。在已审结的案件中,上诉的仅188件,全市最少,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5%,全市最高;在上诉的案件中,被上级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的仅37件,全市最少,审判质量全市最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

创新法治宣传。紧密结合法院工作职能,不断创新宣传方式。该法院与市中院联合在该县白霓镇大市村挂牌设立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以案说法;印制人民法院布告广为张贴;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和纪委、监委干部旁听庭审;邀请党校学员来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正义。

延伸司法服务范围。制定了《关于开展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三个一”活动方案》,组织干警深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制定了《关于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十条意见》,通过审判职能为三大战役提供司法保障;为当事人指定法律援助64人次,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9.5万元,为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资金34万元;认真组织干警投身“精准扶贫”工作,与结对帮扶的盘山村、青山村、寒泉村深入开展政策宣讲、暖冬行动、清河行动、吃连心饭、湾子夜话、创建法治示范村等活动,2018年,寒泉村还被评为全省法治示范村。积极筹措资金在三个村开展公益建设,累计投入资金30余万元,为脱贫攻坚添砖加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